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為強化校園網路及相關網路資源使用管理,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校園網路包含本校校內電腦及網路相關之所有軟硬體設備,相關網路資源泛指對全體學生、教師、職員在研究教學及校務行政上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 三、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 (五)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 四、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五、本校對外連接學術網路之線路及校園骨幹網路所需之設備與網路佈線等,由電算中心統籌規劃建置。
- 六、為維護本校校園網路正常運作及網路資訊安全,電算中心得依實際情況對校園內外網路流量與通訊協定做適當控管,及對於不符校園學術網路設置目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惡意或異常之網路行為者,電算中心有權中斷其網路連線或停用相關網路資源。
- 七、本校校園網路禁止使用點對點傳輸分享軟體,如因教學或研究需求欲使用,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
- 八、電算中心負責本校網際網路網域名稱(Domain Name)管理事宜,校內各單位得向電算中心申請設定各類型資源記錄、子網域、委派網域,電算中心有權依實際情況同意或拒絕申請。
- 九、電算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網路使用之 IP 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管理及分配,電算中心得依實際情況授權校內學術單位自行管理及分配 IP 位址,校內資訊設備不可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電算中心有權中斷使用未經授

權 IP 位址之資訊設備網路連線。

- 十、電算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無線網路統籌規劃建置，電算中心得依實際情況授權校內單位自行建置管理，如有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干擾本校無線網路正常運作，電算中心有權令其關閉。
- 十一、本校各單位所架設提供服務之伺服器，各單位主管應指定專人管理，定期執行安全性之維護與更新，若有管理不善或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規範時，電算中心有權中斷伺服器網路連線。
- 十二、本規範未盡事項，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